

婚姻的经济学分析

郭磊

(山东大学 经济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本文试图运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 对婚姻这一社会现象作出一般的分析。其中包括婚姻契约的形成、婚姻市场、婚姻契约的解除等方面。最后, 文章进一步对中国传统婚姻市场这一个案进行了解析, 并指出婚姻契约和婚姻市场的共性和中国传统婚姻市场的个性特征共同决定了当代婚姻现象。

关键词: 婚姻契约; 婚姻市场; 产权执行

中图分类号: F08;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2)06-0042-04

Economic Analysis on Marriage

GUO Lei

(Economic Schoo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250100)

Abstract: Using economic analysis methods, this paper offers a general analysis on marriage, a social phenomenon including the forming of marriage contact, its quitclaim, and marriage market. Furthermore,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marriage market,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commonness of marriage contact and marriage market and the specialt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arriage market both determin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marriage phenomenon.

Keywords: marriage contact; marriage market; execution of property right

近几十年来, 随着经济学“帝国主义”现象的扩展, 经济学的触角向多个学科领域延伸。经济分析具有避开“价值纷争”的困扰, 将现象内在机制暴露得更明显的优点。本文就是试图利用这一优点, 在普遍的意义对婚姻作一种简单的分析。

一、婚姻契约的形成

婚姻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两性间的一种关于角色分工和权利执行的契约。这种契约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形成的。历史学的研究表明, 在原始人类时期, 存在着被史学家艾夫伯称为“共有婚”的群婚

阶段^[1]。那么, 这种状况为何会被“婚姻”这种契约所代替呢?

我们首先要看一下婚姻这个概念所具有的外延。它可以包括: 两性间的关系; 联合劳动及分配; 对财产的共有产权; 对子女的生产及抚养等。但很显然, 这些因素并非一定要婚姻来提供。如在群婚状态下。同样存在两性关系, 存在联合劳动, 同样也有人承担对子女的抚育权。也就是说, 在婚姻外的“市场”上似乎也可以得到婚姻契约所能提供的收益。那么, 为什么还会产生婚姻契约呢?

收稿日期: 2002-06-10

作者简介: 郭磊(1980-), 男, 山东人,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 2000 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 理论经济学、国际贸易。

本文的解释是：作为婚姻契约双方的男女向婚姻提供了“自身”这样一种生产要素，婚姻完成的是契约内部“要素市场”对外部“产品市场”的替代，因为前者带来的交易成本要小于后者。这与企业形成的道理是一致的。下面，我们将具体分析。我们选取的角度是将群婚状态在成本—收益的状态下进行分析，从中显示出其向婚姻这一契约演化的必然性。

群婚状态下两性关系的范围是不确定的。外婚倾向的进化会逐步缩小这一区间，但它仍然是包含着许多个可选择机会的有限集。效用理论认为多样化选择的效用一般要大于单一选择（除非在递减规律下某一商品一直是帕雷托最优点）。我们可以把这种多样化带来的效用看作群婚的收益。

下面看群婚的成本（相对于后来固定的婚姻制度而言）。首先就是寻找目标市场的成本。在没有固定性伴侣的情况下任何个体都会存在一定的寻找成本。并且这一寻找要逐步将近亲从目标市场中排除（这一倾向的形成最初可能来源于畸形婴儿这种风险约束）。其次是疾病传播几率明显增大的约束。群婚范围越广，辨别出传染源的可能性就越小。再次，就是相互争斗的成本。如达尔文指出的，嫉妒是四足动物的共有特征。当特殊偏好形成并且相冲突时，争斗就不可避免地发生。最后，也可能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对子女产权的确定。最初的部落生活中，生产力低下，劳动力是很有用的财产。当两性间的关系不确定时，辨别子女产权的成本是很高的（从历史上看，父系社会的形成也是与此有关）。

纵观这几项成本，我们不难看出，它们都是时间变量的增函数。也就是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都是趋于增大的。收益不会有太大的变化而成本逐渐增大时，原来的“群婚”从制度安排上就越来越失去了平衡，它就会逐步向婚姻契约的方向演进。

二、婚姻市场

婚姻契约一旦形成，其内在的市场化的趋势就逐渐明显。婚姻市场是市场形式的一种。首先，它具备市场的一般特征；其次，作为一种纠合着商品、产权与人性的特殊市场形式，它又具有它的特别之处。我们对这一市场的探讨主要是为了分析“婚姻”这一市场交易的价格决定。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首先是需求和供给。在婚姻市场上，对婚姻的需求是指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内，择偶者对于异性在不同的婚姻条件下，愿意并且能够实现的婚姻

结合的数量。我们知道，需求偏好的导向性可以极大地影响需求函数。对婚姻需求的分析也同样必须考虑需求偏好。这一偏好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种：（1）社会导向性偏好。例如在文革时期，工人和军人被认为是社会价值最高的阶层；而近些年，经理等白领阶层成为了新的偏好。（2）法律导向性偏好。例如许多古代婚姻立法中禁止与异族通婚；现代立法中，伊斯兰教国家对异教通婚也有严格限制。（3）习俗导向性偏好。典型的例子如处女偏好，它与特定的民族习俗和民族文化有关。

影响婚姻需求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婚姻替代。当然，一般来说，婚姻是不可替代的。但在特定的条件下，人们宁愿选择婚姻的替代品。这些替代品包括：独身、同居、同性恋等。值得一提的是，近几十年来，婚姻的替代效应是增强的。其原因就在于社会环境的变化使替代品的地位加强了。例如，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使婚姻对她们的保障作用大大下降，妇女独身的比例上升很多；再比如，自由主义的思潮使同居的成本（社会舆论带来的负效用）下降，同居作为替代品的地位也在上升；对同性恋亚文化的研究使同性恋被人们从“不正常”的概念中去，在很多国家，同性恋的比率也是上升的。

在婚姻市场上，有需求也就有供给。但从纯分析的角度，两者并不是一回事。供给意味着在不同的价格（婚姻满足系数）下，男女愿意并且能够提供的配偶数量。所以，我们可以直接把供给看作是婚姻价格的减函数。这里的价格并不是直接与货币相对应的，它广泛地包括一切可以增加效用的度量值。

其次是婚姻供需之间的组合原则。根据经验上的认识，我们可以认为这一原则是“近似特性相配”，也就是俗语所说的“龙配龙，凤配凤”。当然，这些特性包括物质上的（工资率、财产）；生物上的（身高、肤色、年龄、相貌）和心理上的（志向、信仰、才智）。贝克尔曾经证明，这种原则不仅是个体的自由选择的必然。它也能使总的产出（物质的与心理的）最大化。

再次，我们讨论一下婚姻市场上的预期产出及分配。婚姻一旦形成后，第一项可能的产出就是关爱。这里指的是基于夫妻感情基础上的关爱。这一产出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因为它既可能是时间投入量的增函数，也可能是减函数，甚至可能为常数零（此情况下成本与产出的比例会受很大的影响，离婚倾向会上升）。第二项产出就是共同收入，也就是收

入的联合分配。分配的原则与社会习俗、各自的边际贡献有关,与性格因素也有很大关系。值得一提的是,像其他分配一样,这一分配原则所允许的不平等程度(基尼系数)是在一定区间内的。第三项产出就是子女。对绝大多数父母来说,子女是一种心理上的收入或者说满足的来源,按照经济学的术语,子女可被看作一种消费品^[2]。从另一角度,子女还可以提供远期货币收入,提供未来生活保障(养儿防老),女儿出嫁时还可能给某些家庭带来很大的收益。所以,它也是一种生产品(资本品)。原则上讲,子女带来的净收益容易计算,它等于预期货币收益的当前价值及子女劳务的估算价值再加上必要的心理效用,减去预期支出的当前价值和父母劳动的估算价值。如果净收益为负,则子女总的来说就是耐用消费品,反之就是生产品。

当然,婚姻价格中还有很重要的一个决定因素,那就是爱情。将它引入价格决定的分析不是那么简单的,不过在这里我想提供一个可行的框架。可以从抽象的效用函数入手,在效用函数里引入交叉变量。也就是一个人的效用既取决于自身,也取决于相恋的对方取得收益的多少(这两种效用评价的对比直接决定无差异曲线的形状)。效用函数再影响需求或者供给函数的走向,从而影响价格决定。

综合来讲,正是以上几个方面联合起来构成婚姻市场的价格决定机制。

三、婚姻契约的解除

像其他契约一样,婚姻契约也有中止的可能,这就是离婚。离婚的出现有很深的根源。前面我们分析婚姻市场时指出,任何一个个体在婚姻市场的目的都是寻找效用最大化商品。商品的某些特性是显性的,如外貌、举止、财产、学历等。而有些影响婚姻质量的因素却是隐形的,如个性、习惯、品质、性爱和谐等。这样,婚姻市场就面临不完全信息,而这种不完全信息的存在是导致离婚的首要原因。实证的例子也证实了这一点,大约40%的离婚都发生在结婚五年之内的时间里,而这一段时间正是各种隐形因素可以充分显现的时间。

导致婚姻失败的较为现实的因素还有一个,那就是双方投入的生产要素在配比原则下的失衡,即一方在财产、学历、地位等方面有了变化。这一变化导致了前面讲的“相似配对”的等式的失衡,日常所说的“陈世美”式的例子莫过于此。

但中止一段婚姻决非那么容易,即使双方从婚

姻中获得的收益为零时依然如此。因为婚姻存在一个较大的退出成本。这种成本包括:

(1)财产及专有资本品的投资。财产是一个约束因素,财产规模越大,分割它带来的规模收益的损失就越大。一个穷人离婚要比一个百万富翁离婚容易的多,因为财产分配的约束对他来说要小得多。专有资本品主要指子女。这部分投资具有不可收回性,一旦离婚不仅会影响未来的收益,而且会因为伤及子女感情而存在很大的现期负效用。

(2)社会舆论。这是一项很大的成本门槛以至于在特定的社会环境里甚至可以起到绝对的阻碍作用,并且处于中止婚姻契约的主动地位的一方会承担起成本的大部分。值得注意的还有一点:这种成本相对于已经具有较高的“声誉资本”的“正人君子”来说,他要承担比“花花公子”更大的舆论成本。

(3)法律。法律一般规定一定的“离婚标准”,离婚要通过这道门槛。跨越的成本也是不小的。实证材料显示许多离婚官司打了十几年还是因为一方的执意不允而无法判决。而且,这项成本还有增大的趋势,新的《婚姻法》似乎倾向于稳定的婚姻而加大了离婚条件的限制。

以上几项成本很可能导致一项婚姻投资被“套牢”在婚姻契约中无法收回。离婚成本的巨大会带来一种逆选择,那就是进入婚姻的谨慎度加强,即加强“寻觅”和“考察”的成本,在未建立确定的结论之前宁愿单身。寻觅成本增加的另一个极端结果就是“试婚”,它相当于建立预期的生产函数来使选择准确化。当然,这一方面要归因于试婚的风险成本大大减少(避孕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还是因为对离婚成本的高昂而望而却步。

四、中国传统婚姻市场

已经在一般的意义上对婚姻进行了分析,下面,我们将简单描述中国传统婚姻市场这一特例。因为中国现代婚姻市场在某些程度上仍然受传统影响。

按张五常的说法,中国传统婚姻市场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同于西方:(1)新郎与新娘本身不参加婚姻的寻觅,寻觅的成本即选择的权利都由签约的父母承担。(2)婚姻合约是数量不受调控的市场合约。(3)婚姻的产权转移构成了完全的购买^[3]。下面,我们将选择几个角度来展现这种特殊性:

(一)产权执行。由于产权的转移是完全的,婚嫁本身就构成了完全的购买和出卖,彩礼减去嫁妆的余额就是新娘的价格。交易一旦完成,新娘的产

权就完全转移到了买方,其中包括处置权(在认为不合格的时候就可以休弃)。

产权执行面临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对违约风险的防范。传统婚约是通过以下几点来做到有效防范的:首先是契约会有一些的惩罚规定,这种规定会增加新娘家庭对新娘行为的教育和约束;其次,通过签订期约形成期权,就是中国历史上曾很兴盛的童养媳现象。当代仍存在的“订婚”,也仍有期约的性质;再次,就是通过意识形态的灌输来减少违约风险。如婚姻契约周围所环绕的“三从四德”、“嫁鸡随鸡”等。

(二)中介人。传统婚姻市场上存在职业媒人作为搜寻者、协商者和执行合约的仲裁者。在“盲婚”情况下,媒人为市场双方提供有关产品质量、等级和价格的信息。在不完全信息严重的婚姻市场上,媒人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

随之而来的就是一个“委托—代理”问题。中介人收益与交易的成败直接相关,她就不免产生虚报交易条件的行为。传统市场上,对这种代理人所带来的问题一直没有形成有效的约束。而现代社会,由于很大程度上突破了不完全信息,情况有了根本的改观。

(三)一夫多妻制及短期租借合约。一夫多妻存在的根据被贝克尔解释为“生产力较高的家庭的第

二增加量的边际产出仍然大于较低家庭的第一增加量的产出”。这就是很多女子宁作富人的二房也不作穷人的结发妻子的原因。值得一提的是,当代大量存在的“二奶”的现象同出一辙。

短期租借合约指中国传统社会里产业化程度很高的青楼妓院市场合约。它是相对于婚姻这种长期合约而言的。在某些特定时期,它甚至可以形成暂时性的婚姻市场(例如唐代文人为青楼女子赎身再婚配成为一时时尚)。但在当代,它只作为扭曲的和违法的形式而存在。

婚姻里的种种指数,如结婚年龄、生育率、已婚妇女工作率、婚姻价格、财产分配等在最近的几十年里不断发生着明显的变化。笔者认为,从传统婚姻市场里继承过来的“路径依赖”,西方社会思潮里的某些现实因素,还有来自政治和立法角度的影响,共同决定了婚姻契约的变迁及当代纷繁芜杂的婚姻家庭现象。

参考文献:

- [1] 韦斯特马克. 人类婚姻简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2] 加里·S. 贝克尔. 人类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3] 张五常. 子女和婚姻契约中的产权执行问题. 经济解释.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责任编辑 崔凤垣]

欢迎订阅 2003 年《中国人口科学》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国家一级刊物

《中国人口科学》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主办的人口学专业期刊。自创刊以来,发表了大量有影响、高质量的理论文章,及时反映人口领域及交叉学科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是各界人士了解人口学发展的重要窗口,它为国家和政府决策部门提供理论信息和对策。

《中国人口科学》为了适应人口学研究领域的拓宽,以及人口学与相关学科的融合发展,实行部分论文的匿名审稿制,进一步提高了质量,受到了人口学界的普遍关注,被誉为学术水平较高的专业期刊。

《中国人口科学》着重刊登具有较高质量的人口及相关领域的研究论文、综述、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人口理论与政策研究、人口统计、人口与经济、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社会保障研究、人口与社会、国际人口比较、人口与生态环境、少数民族人口及计划生育理论与实践等。

《中国人口科学》为双月刊,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邮发代号:82—426 每期 8 元,全年 48 元。邮局订阅不到者,可直接向杂志社订阅,邮汇、银行信汇均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人口科学》杂志社,邮政编码:100732,电话:(010)65137744 转 5419,传真:(010)65125894,电子信箱:zazhi@population.cass.net.cn,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王府井支行东四南分理处,账号:0200001009089125762,户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